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闽发改服价〔2019〕699号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福建省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改委、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98号，以下简称798号文）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闽政办〔2019〕51号）精神，现将《福建省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我省实行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共计3

类 17 项，其中，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 14 项。

二、各市、县（区）要按照 798 号文规定要求，及时编制本级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三、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实行动态调整管理，各级发改（价格）部门对收费政策有变动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应及时通过门户网站或相关媒体向社会公布新的政策文件，并每年在门户网站上公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切实维护企业和消费者权益。

四、本通知下发后，以往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出台新政策，按国家政策执行。

附件：福建省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此件主动公开)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 独立 企业	是否 政府 定价 前置	是否 涉 进出口 货物	定价方法	备注
交通服务 收费	三、高速 公路清障 救援服务 费	拖车费	一类车拖车300元/车、次，拖运费7厘以下(含7厘)客车10元/车、公里，3吨以下(含2吨)货车15元/车、公里；二类车拖车380元/车、次，拖运费20元/车、公里；三类车拖车500元/车、次，拖运费265元/车、公里；四类车拖车600元/车、次，拖运费30元/车、公里；五类车15吨以上至35吨(含35吨)货车、40英尺集装箱车拖车700元/车、次，拖运费35元/车、公里，35吨以上货车拖车800元/车、次，拖运费40元/车、公里，拖车以10公里为基准，不足10公里按10公里计算。	发改改服价函 (2019)361号	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 加合理收 益	
		吊车费	一类车1000元/车、次；二类车2500元/车、次；三类车3000元/车、次；四类车4000元/车、次；五类车15吨以上至35吨(含35吨)货车、40英尺集装箱车5000元/车、次，35吨以上货车双方装卸书而协助确定收费标准，吊车费用包含吊车税或故障车吊车至拖车及从拖车吊至卸车场地两个环节，仅完成一个环节的，按规定标准价的70%收费。								
四、汽车 客运站服 务收费		车辆站务基本 服务收费	1. 客运代理费：一级站不超过10%，二级站不超过8%，三级及下站不做过收； 2. 客车发班费：不超过6%； 3. 行包运输代理费：一级站不超过10%，二级站不超过8%，三级及下站不做过收； 4. 班车延误赔偿：(1) 班车延误费：延误发车每5分钟收班费支付10元，最低100元/班次；(2) 班车脱班费：按该定班车辆座位数按总座位的200%收取或支付班费损失； 5. 车辆保险费：按车型分高白天的分别8-9元/辆，过夜18-6元，包月白天190-76元/辆月，包月过夜380-140元/辆月 6. 车辆安全保险费：8.5元/辆	发改服 (2018)204号	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 加合理收 益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 企	是否行 政审批 前置	是否涉 进出口 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交通服务 收费	四、汽车 客运站区 务收费	旅客基本服务费	<p>1. 购票手续费，当次普通班车开车前（含1小时）办理退票，按票面金额10%计收，当次普通班车开车1小时以内办理退票，按票面金额20%计收，旅游客车开车24小时内（含24小时）办理退票，按票面金额10%计收，旅游客车开车24小时内，以内办理退票，按票面金额50%计收，不足10%的按10%计收。</p> <p>2. 行李包裹费，行李包裹每件2元/件，单件重量超过30千克或体积超过0.12立方米的3元/件，按天计费，不足1天的按1天计算。</p> <p>3. 小件物品寄存费，每千克及以下的按2元/件天计费，10千克以上的按5元/件天计费，常用普通行李的小件物品寄存费按4元/件天计费。</p> <p>4. 运费站费：150公里以上按1元/每人次，50-150公里（含150公里）按1.5元/每人次，50公里（含50公里）以内的，1元/每人次。农村客运以上相应收费标准的50%计收。</p>	闽价服〔2016〕204号	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 加合理收 益	
			<p>城市新建住宅供气工程验收收费标准（不含别业和自建房）为1850-2170元/户</p> <p>城市新建住宅供水工程验收收费标准（不含别墅和自建房）为22-20元/平方米，保障性住房和安置房为19.8-15元/平方米。</p>	闽政〔2017〕56号	发展改革委	住建部门	是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 加合理收 益
公用事业 服务收费	五、居民 燃气工程 安装费	居民污水处理费	用水量0.85-1元/吨	闽政〔2017〕56号	发展改革委	住建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 加合理收 益	授权设区 市
			非居民污水处理费	用水量1.2-1.8元/吨	闽政〔2017〕56号	人民政府	住建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 加合理收 益
公用事业 服务收费	六、自来 水工程安 装配套费	居民污水处理费	用水量0.85-1元/吨	闽政〔2017〕56号	发展改革委	住建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 加合理收 益	授权市、 县
			非居民污水处理费	用水量1.2-1.8元/吨	闽政〔2017〕56号	人民政府	住建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 加合理收 益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主管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收费	是否收费审批前置	是否涉及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八、生活垃圾处理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9-10元/每户每月 按用水量计费:每吨征收0.3-2.5元;按营业面积计费:每平方米0.3-1.5元;按人数计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部队和社会团体每床每月1-3元/人;客车:小型车4元/月、中型车6元/月、大型车10元/月;货车每吨2元/月;建筑垃圾:6元/吨。	闽政(2017)56号	人民政府	住建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鼓楼区、县
		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按照居民用户收费标准上浮30%执行(不含垃圾)农村居民用户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收费标准为15元/月。	闽价服(2012)102号	发展改革部门	广电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十、垄断性交易平台服务费		(一) 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 1. 建设工程施工、专项材料设备、EPC总承包和PPP等项目招标、投标、中标服务费: 招标标额的0.2%-0.5%/家, 由招标人支付40%, 中标单位支付60%; 2.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检测及其他工程服务类招标、投标、中标服务费: 招标标额的0.2%-0.5%/家, 由中标单位支付; (二) 矿业权交易服务费: 1. 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及转让, 按成交价总额的1%, 交易服务费由双方各承担50%; 2. 协议转让, 按成交价总额的0.8%, 交易服务费由受让方承担; 3. 协议转让, 按成交价总额的0.8%, 交易服务费由受让方承担; 4. 协议转让, 按成交价总额的0.8%, 交易服务费由受让方承担; (三) 除前款规定交易服务费外, 采用挂牌点选方式交易的, 按成交价总额的6%向交易双方分别收取; 采用协议转让、单向竞价和竞价转让等其他方式交易的, 按成交价总额的6%向交易双方分别收取; 单笔交易服务费不足10元的按10元向交易双方分别收取。	闽价通告(2018)9号 闽价通告(2018)24号 闽价服(2017)284号	发展改革部门	发展改革、住建部门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部门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法定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其他特定 收费	十一、公 证服务收 费	(一) 证明法 律事实类公证 收费	具体标准详见《国务院价费〔2018〕154号文件》。	《国务院价费 (2018) 154号	发展改革委、司 法部门	司法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 加合理收 益		
		(二) 证明文 件文书类公证 收费	具体标准详见《国务院价费〔2018〕154号文件》。									
	十二、司 法鉴定服 务收费	(一) 法医类 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标准详见《国务院价费〔2018〕32号文件》。	《国务院价费 (2018) 32号	发展改革委、司 法部门	司法部	是	否	否	市场比较 法		
		(二) 物证类 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标准详见《国务院价费〔2018〕32号文件》。									
		(三) 声像资 料类司法鉴定 收费	具体标准详见《国务院价费〔2018〕32号文件》。									
	十三、住 房物业管 理费		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标准0.5-2.5元/月.平 方米	《国务院 (2017) 56号	发展改革委、住 建部门	住建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 加合理收 益	授权市、 县制定	
		十四、危 险废物处 置费	医疗废物处 置费	固定床位2-2.5元/日,无固定床位按日核算:30 公斤以上2300-2700元/月,20-30公斤1600-1900 元/月,10-20公斤850-1050元/月,5-10公斤500- 630元/月,2-5公斤380-480元/月,1-2公斤180- 240元/月,1公斤以下100元-140元/月。	《国务院 (2017) 56号	人民政府	生态环境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 加合理收 益	授权设区 市
	其他危险废物 费		剧毒物3.2元/公斤,重金属1.7-3元/公斤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行 政审批 前置	是否涉 进出口 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其他特定 服务收费	十五、电 动汽车充 换电服务 收费		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 电动乘用车0.9元/千 瓦时(不含电费), 电动公交车0.75元/千瓦时 (不含电费)。	发改价格 (2019) 437号	发展改革委	发展改革委, 工 信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 加合理收 益	
	十六、性 质定点展 车加工服 务收费*		普通点状机械化代平加工服务费为40-60元 /头; 星型米达标机械化代平加工服务费为35- 45元/头; 手工代平加工服务费为25-35元/头; 手工磨带加工服务费18-27元/头。	发改 (2017) 56号	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 加合理收 益	双桥市, 县制定 已经省政 府批准保 留
	十七、城 市新居住 宅有线电视 光猫电视 工程建设 费*		5-18元/平方米	发改价 (2018) 99号	发展改革委	广电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 加合理收 益	已经省政 府批准保 留